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喬維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9

電子郵件：cw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3080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訂定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、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等規定，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、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，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，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，取得必要公共設施，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、生產及生態環境。
- 二、因應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指認116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「優先規劃地區」，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（119年）前，完成該116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，本部於109年9月11日函頒、110年12月24日修正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」（下稱作業須



知)及111年2月14日函頒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」(下稱管考要點),並於110至112年度核定補助46個鄉(鎮、市、區)之委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費用,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持續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全鄉(鎮、市、區)規劃,並新增補助聚落規劃及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作業,又為統一補助經費申請、核撥規定,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頒布後,後續經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均依該要點辦理,至原依首揭作業須知及管考要點核定補助案件,仍按各該作業須知及管考要點之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;又本作業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,將由本部另行函告。

五、檢送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

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

一、辦理依據

- （一）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、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等規定，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、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，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，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，取得必要公共設施，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、生產及生態環境。
- （二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範圍，就國土計畫指導、既有計畫檢討、鄉村相關部門與策略盤點地區課題、成長總量、地方共識等事項進行整體考量，並視需要針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進行實質規劃。
- （三）法定作業階段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製作法定書件與辦理公開展覽、公聽會，並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評估相關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等工作量龐大，本部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上開規劃及法定作業，爰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額度

（一）補助對象

5 直轄市及 13 縣（市）政府，包含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及新竹市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

1. 第 1 階段—規劃作業

（1）規劃作業費用—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

（2）規劃作業費用—聚落規劃

2. 第 2 階段—法定程序

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：

- (1) 法定書件製作：包含法定計畫書、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。
- (2) 法定程序辦理事項：包含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並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意見辦理法定計畫書、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，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

1. 第 1 階段—規劃作業

- (1) 規劃作業費用—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：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(2) 規劃作業費用—聚落規劃：每處聚落規劃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，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每年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2. 第 2 階段—法定程序

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：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每處聚落新臺幣 150 萬元。

三、申請及核定作業

（一）申請時程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視需求提出申請，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申請書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書件

1.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（110～112 年）

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、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者，新增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，應檢附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規劃之總結報告、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。

2.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（自 113 年起）

（1）第 1 階段—規劃作業

①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，
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A. 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：

a.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。

b.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指示事項。

c. 相關空間及部門計畫檢討（交通、觀光、文化、城鄉風貌、社福、原住民及其他）。

d. 永續規劃目標、課題及策略。

e. 空間計畫及構想。

B. 地方 NGO 組織、團體盤點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參與
機制及意願。

C.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、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、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、教育部 USR（大學社會責任）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及與本計畫關係。

D.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。

E. 經費概估。

F.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指標。

②一併辦理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及聚落規劃者：

A. 前開①所列各項之文件。

B. 聚落規劃構想及永續架構。

③僅辦理聚落規劃（已辦理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者始得申請）者：

A. 前開①所列第 B 至 F 項之文件。

B. 聚落規劃內容：

- a. 計畫範圍。
- b. 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。
- c. 永續規劃目標及規劃構想。
- d.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。

(2)第 2 階段—法定程序

檢附第 1 階段之總結報告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。

四、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。申請案件原則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「優先規劃地區」，並以具「實質改善鄉村環境之議題及策略明確」、「地方發展構想為地方共識」及「部門資源整合協調有共識」等條件者，優先補助。

五、經費核撥及管考

（一）經費核撥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1)請款收據：抬頭為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，補助機關欄位為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。
- (2)納入預算證明(如附件 2)：應加蓋關防，補助機關欄位為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；年度別以請款該年度為準。
- (3)預算書（影本）或議會同意墊付函（影本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：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。
- (4)契約（影本）。
- (5)計畫執行表（如附件 3 及附件 4）。
- (6)預算保留證明文件：如有跨年度執行者，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應撥付經費

各案屬「規劃作業費用」及「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」等補助項目，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據以撥付。惟實際發生權責數（即契約總金額）小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案件，應依照實際發生權責數撥付。

3. 撥款方式

(1)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（110～112 年）

- ① 第 1 期款：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。
- ② 第 2 期款：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。

(2)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（自 113 年起）

① 第 1 階段—規劃作業

- A. 第 1 期款：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。
- B. 第 2 期款：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或計畫進度達 60%後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前開會議召開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2 期款。

② 第 2 階段—法定程序

- A. 第 1 期款：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後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款。
- B. 第 2 期款：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後，核撥應撥付經費之 50%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前

開會議召開後1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
請領第2期款。

（二）管考規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本部備查，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。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及其他衍生收入者，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；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，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。計畫執行逾期、違約及其他罰款，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，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按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指定方式（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）填報辦理情形，以利管考。
3.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，進行訪視、輔導、訓練、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，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不得拒絕。
4. 必要時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得邀集專家學者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至現場勘查。

六、其他

- （一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，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。
- （二）補助款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，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主（會）計、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，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予以配合。
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。
- （四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、期程及額度等事項，將由本部視實務需要另以函文補充或調整規定。

附件 1

○○市（縣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申請表

案名				
申請機關				
申請年度				
申請補助項目	第1階段	規劃作業費用	(1)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規劃	萬元
			(2)聚落規劃	聚落處數：_____ 聚落名稱：_____
	第2階段	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	法定計畫書製作、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	萬元
			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與法定計畫書、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，以及法定書圖印製等事宜	
	總計			萬元

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

機 印	關 信
--------	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 2

○○縣(市)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

補助機關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		
核定日期 文號				
補助計畫 名稱				
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(大寫)	補助款		分擔款	
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				
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	補助款		分擔款	
	年度別		年度別	
	預算別	☐ 總預算／ ☐ ____特別預算 ☐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附屬單位預算 ☐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	預算別	☐ 總預算／ ☐ ____特別預算 ☐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附屬單位預算 ☐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
備註				

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

機 印	關 信
--------	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 3

○○縣(市)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
(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(110~112年))

補助計畫名稱：		
壹、補助款支用情形(元)		
本部核定補助款	規劃作業費用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 (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者填列)	
	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(僅辦理法定程序者填列)	
實際發生權責數(契約金額)		
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		
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		
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		
契約結算金額(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)		
補助款結餘金額(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)		
貳、計畫執行情形		
辦理進度(累計百分比)		契約預定日期/ 實際完成日期
簽訂契約(○○%)		
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(○○%)		
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會(○○%)		
完成期末簡報(○○%)		
驗收結案(100%)		

※備註：上開「貳、計畫執行情形」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，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。

附件 4

○○縣(市)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
(申請案件(自 113 年起))

補助計畫名稱：		
壹、補助款支用情形(元)		
本部核定補助款	規劃作業費用	
	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	
實際發生權責數(契約金額)		
本次撥付補助款金額		
累計已撥付補助款金額		
尚未撥付補助款金額		
契約結算金額(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)		
補助款結餘金額(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時填列)		
貳、計畫執行情形		
辦理進度(累計百分比)		契約預定日期/ 實際完成日期
簽訂契約(○○%)		
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(○○%)		
完成期中簡報或召開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會(○○%)		
完成期末簡報(○○%)		
驗收結案(100%)		

※備註：上開「貳、計畫執行情形」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，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。